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94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 日發布，自 111 年 5 月 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7 天，並自第 8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之措施。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11 年 5 月 14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1 年 5 月 21 日 24 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為本市松山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點）。
- 二、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下稱松山派出所）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21 時 15 分許接獲通報訴願人有離開系爭地點情事，乃於翌日會同本市松山區公所里幹事至系爭地點訪查，並取得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5 日 8 時 6 分許至 9 時 45 分許及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10 分許至 23 時 44 分許擅離系爭地點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第 1 次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第 2 次擅離時間超過 2 小時，未達 6 小時，爰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94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20 萬元，共計 3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2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8條第1項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

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甲、一般期間【非屬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 2 小時≤擅離時間<6 小時，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行為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第貳點規定：「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一）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其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及「防疫檢核表」……外出地點含括醫院及民宅等……。2. 經衛生局審核其資格且通過後，由衛生局取得探病醫院同意，並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採檢陰性後依探病行程前往醫院探病；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採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第貳點規定：「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一）居家隔離 / 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其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及「防疫檢核表」……外出地點含括醫院及民宅等……。2. 經衛生局審

核其資格且通過後，由衛生局取得探病醫院同意，並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採檢陰性後依探病行程前往醫院探病；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採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6.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外出檢驗證明適用性：……（3）民眾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以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且持有檢驗陰性結果，不得用於居家檢疫 / 隔離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7 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節錄）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居家檢疫
違反內容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民政局、警察機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母親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辭世，當日由訴願人家人進線 1922 詢問

回臺奔喪事宜，經 1922 人員回復回臺奔喪須自行前往指定院所自費採檢 PCR，得到陰性報告後，再和臺北市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請假外出，訴願人即遵照指示於 111 年 5 月 15 日上午自行開車前往醫院採檢，當時並未收到電子圍籬之警示，當下若有收到，即能發現有違規情事。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接獲里幹事來電告知防疫須知時，向里幹事表示已於該日上午自行外出採檢，並將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請假外出處理母親喪事，里幹事回復外出流程似有誤，並請訴願人致電衛生局補正；嗣訴願人女兒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與衛生局人員聯繫上，訴願人乃依該局人員指示補正請假資料，該局亦表示已收到訴願人請假之申請，故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晚間始自行開車外出處理母親喪事，一切遵照 1922 防疫中心及衛生局告知之流程，並未違反防疫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有事實欄所述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111 年 5 月 14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111 年 5 月 17 日松山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111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下稱 111 年 5 月 18 日訪查紀錄表）、衛生局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0969771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2 日函）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第 1 次外出時未收到電子圍籬之警示；其於 111 年 5 月 15 日上午自行開車前往醫院採檢 PCR 及 111 年 5 月 17 日晚間外出處理母親喪事，係遵照 1922 接線人員之指示，且已向衛生局辦理請假，並未違反防疫規定云云。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復於 111 年 5 月 3 日發布自 111 年 5 月 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7 天。查本件：

- （一）據卷附訴願人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及 111 年 5 月 14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所載，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入境，應進行 7 天居家檢疫至同年 5 月 21 日 24 時，且居家檢疫通知書已載明居家檢疫之期間及地點

、應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及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等相關事項。則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已認知及瞭解，惟其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於 111 年 5 月 15 日 8 時 6 分許至 9 時 45 分許及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10 分許至 23 時 44 分許擅離系爭地點，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有前開外出之事實；是訴願人有居家檢疫期間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 又依訴願人 2 次外出時之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其申請流程為居家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及防疫檢核表，經該局審核其資格且通過後，由該局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採檢，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又民眾以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且持有檢驗陰性結果，不得用於外出奔喪之檢驗證明。然據卷附 111 年 5 月 18 日訪查紀錄表影本所載：「……一、違規外出情形描述：1、公所人員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接獲衛生局通報，表示……○○○於 5 月 16 日進線申請外出奔喪，衛生局人員依規範安排 5 月 17 日上午自費採檢，但個案表示已在 5 月 15 日自行駕車前往……採檢（但皆未與防疫專線通知）……又個案○○○堅持要以快篩結果作為外出使用，專線人員已委婉說明會有違反防疫規定之疑……。二、個案自述及事件歷程：……2. 個案陳訴：……（2）……向衛生局申請 5 月 17 日奔喪後，5 月 16 下午約 16：16 接獲衛生局○小姐來電問奔喪時間……○小姐指因申請需有上傳的資料，請我先準備好葬儀社資料……。直到一天後 5/17 約 17：00 才接到另一位○小姐來電說要安排防疫計程車載我至○○ PCR，約 18：50 又另一位小姐來電表示……說不行。個案質疑衛生局……遲至 5/17 下午約 5：00 點才說不符規定……。」再稽之卷附衛生局 112 年 3 月 2 日函影本記載略以：「主旨：有關訴願人○○○……稱外出奔喪皆透過本局安排一案……。說明：……二、……（二）本局防疫專線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接獲○君來電表示申請 111 年 5 月 17 日外出奔喪，已告知○君須葬儀社同意後，由本局防疫專線安排至醫院採檢，檢驗報告為陰性，始得安排外出……惟○君自述已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自行駕車外出……採檢，前揭外出採檢事宜未報備本局或本市防疫專線。（三）查○君接獲本局電子郵件通知，信件通知內容為葬儀社同意○君前往

奔喪，依上述奔喪流程，亦需提供 2 天內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予本局審查……。」並有訴願人與衛生局防疫專線 111 年 5 月 16 日電話通聯紀錄之光碟在卷可稽。

- (三) 揆諸前開事證可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5 日 8 時 6 分許至 9 時 45 分許離開系爭地點，該次外出並未向衛生局提出申請，亦未向衛生局報備或通知，其主張係依 1922 人員指示自行外出採檢等語，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另有關訴願人提出申請外出奔喪之相關資料影本，至多僅能證明其曾向衛生局申請外出奔喪；又依上開衛生局 112 年 3 月 2 日函影本所載，訴願人接獲衛生局電子郵件通知，其內容僅為葬儀社同意訴願人前往奔喪，惟訴願人尚需提供 2 天內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予衛生局審查；再者，訴願人已自述其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17 時許及 18 時 50 分許，分別有接獲來電表示其應搭乘防疫計程車至醫院採檢及尚不符合外出奔喪規定等語，卻仍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10 分許擅離系爭地點，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末查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時所收到之電子圍籬警示，係告知人民已違反規定並請其儘速返回居家檢疫住所，尚不影響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且第 1 次擅離時間小於 2 小時，第 2 次擅離時間超過 2 小時，未達 6 小時，爰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分別處訴願人 10 萬元及 20 萬元，共計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